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

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深府行复〔2020〕760号

申请人：李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

法定代表人：孙福金,局长

委托代理人:叶文浩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

委托代理人:池俊斌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5日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〔2020〕××号《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》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与事实不符。因被申请人事先审核材料时未提出需要提供《事故责任认定书》，现福田交警大队回复视频只保留三个月，无法出具《事故责任认定书》，申请人当时是为躲避冲出的电单车才不慎摔倒。2月10日上班当天都有部门主管证词，福田交警大队出具了报警回执和调查取证经过证明。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依据如下：一、事实依据：（一）申请人与××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依照申请人、单位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，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对其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没有异议。（二）申请人系在上班途中不慎摔倒致伤，而并非遭受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。用人单位、申请人共同申报并主张，其系在上班途中（因避让一辆电单车）意外摔倒受伤。对于是否存在第三人责任的情形，交警部门展开了调查取证，有关部门未能查明本案存在着第三人责任。对于申请人的有关主张，其未能举证证实，并提交了自述材料表示“无法出具责任认定书”。故综合上述情形，被申请人依法认定该职工系在上班途中意外摔倒受伤，其并非遭受了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。

二、条例依据。根据以上事实，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受伤之情形不符合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九条、第十条的规定，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。

三、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。申请人主张：社保局审核时未提出要求事故责任说明，现交警大队回复视频只保留三个月，无法出具责任认定书，其是因为躲避电单车导致摔伤。首先，被申请人认为，申请人主张其遭受了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，根据证据规则中的就近原则，其作为当事人理应承担“遭受到了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”的举证责任；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[2013]34 号）规定:“《条例》第十四条第（六）项规定的‘非本人主要责任’的认定，应当以有关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决为依据。”同时，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处理意见的函》(人社厅函[2011]339 号)规定:“‘非本人主要责任’事故认定应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、交通运输、铁道等部门或司法机关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授权组织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为依据。”但申请人并未提交任何客观证据予以证实“遭受到了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”，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。其次，依照《交警支队指挥中心警情表》中的记载，2020年2月18日，申请人即向交警部门报警，故“视频只保留三个月而无法出具认定书”的理由不能成立。最后，申请人在工伤认定申请表、自述材料中一再陈述“为躲避行车路线正前方的一辆电动自行车而不慎摔伤”，上述陈述表明即便存在着躲避电动自行车的事由，但有关电动自行车并不存在着交通违法行为，也不存在着自然原因引起的危害情形，故申请人所主张的“躲避电动自行车意外摔伤”情形，属于紧急避险不当而导致的意外事件，并不属于交通事故的范畴，更不属于“遭受到了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”情形。

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，被申请人认为，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,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程序合法，表述适当，请求依法维持。

经查：2020年5月13日，××信息产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申请人系其公司员工，2020年2月10日申请人上晚班，从居住地骑美团共享单车上班，19:20左右其骑行自行车途经某路段时因躲避外卖电单车而不慎摔倒受伤，经医院诊断为:左肘外伤，左侧桡骨小头骨折。2020年2月18日报交警，但无法找到电单车当事人。对于上述申报，申请人签名予以确认。××信息产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：工伤认定申请表、身份证、病历等诊疗材料、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接警登记单、深圳经济特区居住登记证明单、劳动合同、骑行示意图、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等相关材料。2020年5月27日，被申请人受理了上述工伤认定申请。2020年5月28日，申请人补充提交了个人情况说明、证人证言和事故发生地示意图。2020年6月5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不认决字〔2020〕××号《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，不予认定申请人受伤情形为工伤或视同工伤。2020年7月20日，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，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按照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九条第（六）规定：“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工伤：在上下班途中，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；”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处理意见的函》(人社厅函〔2011〕339 号)规定:“‘非本人主要责任’事故认定应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、交通运输、铁道等部门或司法机关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授权组织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为依据。”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<工伤保险条例>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3〕34 号）规定:“《条例》第十四条第（六）项规定的‘非本人主要责任’的认定，应当以有关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决为依据。”本案，因申请人未能提供事故认定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其“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”的法律文书，被申请人不予认定该情形为工伤，并无违法和不当，依法应予维持。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6月5日作出的深人社不认决字〔2020〕××号《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》。

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有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0年9月18日